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场内简称	大湾区 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32,842.08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组合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替代性策略即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

	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520.69
2. 本期利润	-96,895.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42,383.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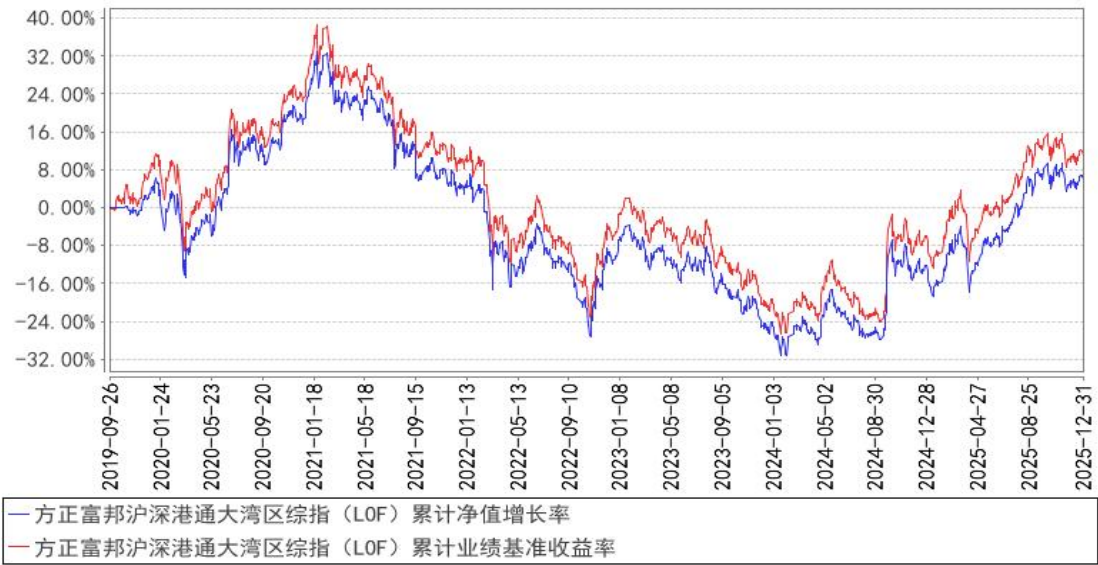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8%	0.88%	-2.85%	0.90%	0.77%	-0.02%
过去六个月	11.72%	0.83%	10.18%	0.83%	1.54%	0.00%
过去一年	22.15%	1.11%	19.71%	1.11%	2.44%	0.00%
过去三年	17.82%	1.13%	17.00%	1.12%	0.82%	0.01%
过去五年	-13.13%	1.19%	-12.40%	1.18%	-0.73%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92%	1.19%	11.15%	1.18%	-5.2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润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28 日	—	7 年	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纽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曾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19 年 9 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 4 季度，A 股呈现震荡上行、风格均衡的格局，持续演绎“产业景气+政策红利”的结构性主线逻辑，同时伴随资金面改善与内外政策共振，市场赚钱效应较三季度显著提升。从板块表现看，科技成长与周期价值双线发力成为核心特征，算力产业链、AI 应用、贵金属及化工细分领域领涨市场，热点从单一主线向多维度扩散，板块轮动节奏加快且均衡性增强。

从经济数据看，结构优化态势持续，总量复苏动能逐季增强，经济景气度稳步抬升。四季度制造业 PMI 呈回升态势，标志着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回增长轨道。政策层面，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12 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并明确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5 年第四季度例会也明确，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产业层面，政策催化持续加码，“人工智能+”行动配套举措持续推进，推动 AI 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 AI 应用场景落地。

展望后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延续，内外政策共振与经济复苏动能增强形成支撑，算力产业链、商业航天、锂电储能等万亿级市场空间加速释放，同时周期板块中与新兴产业相关的细分领域及红利风格具备配置价值。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覆盖于香港和/或中国内地上市、并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营运的公司。大湾区包括九个城市和两个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和江门。该指数由 250 只成份股公司构成，选股范围为具有互联互通交易资格且主要在九市二区营运的港股及 A 股公司，以综合反映大湾区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曾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了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同时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的解决方案为终止基金合同，已将解决方案上报证监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56,204.63	91.51
	其中：股票	5,156,204.63	91.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865.74	5.85
8	其他资产	148,613.81	2.64
9	合计	5,634,684.1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114,019.6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8.1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560.00	0.17
C	制造业	1,772,609.83	31.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457.80	0.78
E	建筑业	5,670.00	0.10
F	批发和零售业	27,186.20	0.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925.00	1.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793.00	1.35
J	金融业	888,478.19	16.03
K	房地产业	69,768.00	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00.00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985.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33.0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36.00	0.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82.00	0.05
S	综合	15,701.00	0.28
	合计	3,042,185.02	54.8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10,667.03	0.19
非必需消费品	332,542.98	6.00
必需消费品	30,855.80	0.56
能源	—	—
金融	668,309.98	12.06
保健	36,103.51	0.65
工业	78,797.82	1.42
信息技术	65,249.52	1.18
通讯服务	496,680.68	8.96
公用事业	163,653.18	2.95
房地产	231,159.11	4.17
合计	2,114,019.61	38.1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	342,000.00	6.17
1	02318	中国平安	3,500	205,956.74	3.72
2	00700	腾讯控股	900	486,925.90	8.79
3	600036	招商银行	6,100	256,810.00	4.63

3	03968	招商银行	2,000	95,380.03	1.72
4	01211	比亚迪股份	1,800	155,019.65	2.80
4	002594	比亚迪	1,300	127,036.00	2.29
5	000333	美的集团	2,430	189,904.50	3.43
5	00300	美的集团	300	23,018.56	0.42
6	00388	香港交易所	551	202,852.01	3.66
7	600030	中信证券	4,455	127,903.05	2.31
7	06030	中信证券	1,000	24,748.23	0.45
8	601138	工业富联	2,000	124,100.00	2.24
9	300476	胜宏科技	300	86,274.00	1.56
10	000651	格力电器	2,100	84,462.00	1.5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投资。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0.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37.0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7,666.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8,613.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81,869.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0,889.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9,917.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32,842.0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